

切 結 書

本校 事務所 起承監 之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（建址：臺北市

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），有關校

區內綠化設施均符合「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」之

規定，且既有植栽數量茂密且眾多，綠化效果良好，如有不實，

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：

承造人：

專任工程人員：

監造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